（上接B133版）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2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蔡一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蔡一茂曾于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在韩国三星电子半导体研究院任职，担任高级研究员；2009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副院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蔡一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事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四个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形成对核心骨干人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4日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9楼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5）。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9楼

邮编：518067

电话：0755-86168545

联系人：吴元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蔡一茂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芯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下午18: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董事会未提前5天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刘维明、谭兰兰、万巍、齐凡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刘维明、谭兰兰、万巍、齐凡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总额360.00万股的2.78%，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0.10%。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19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卢国建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卢国建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也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长期、紧密绑定，拟授予卢国建先生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卢国建先生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具备合理性。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刘维明、谭兰兰、万巍、齐凡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9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4日

至2021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4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卢国建、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95 | 芯海科技 | 2021/10/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1日下午：14:30-15: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9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9楼

2、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3、电子邮箱：info@chipsea.com

4、联系人：黄昌福、吴元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3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7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增加授信担保金融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8,52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6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在佛山市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在交通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对前海佛燃9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前海佛燃的担保余额为15,877.43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前海佛燃的担保余额为35,877.43万元，前海佛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4,122.57万元。针对本次担保，前海佛燃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香江金融中心大厦2105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主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及销售等。

股权结构：前海佛燃于2017年2月15日注册成立，是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539.21万元，负债总额29,578.49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578.4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11,960.7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92,961.84万元，利润总额10,713.89万元，净利润8,022.95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2,134.83万元，负债总额53,666.24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3,633.2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8,468.59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179,061.42万元，利润总额5,877.14万元，净利润4,407.8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前海佛燃无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0,000万元以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等费用，两项金额之和。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82,911.43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113,816.0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4.00%。

2.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3.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促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由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及业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担保、融资租赁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

公司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6,500万元在《议案》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及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注册资本：153547.47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环卫工程施工；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文化创意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投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59,056.61万元，负债总额为1,474,298.66万元，净资产为484,757.95万元。2020年1月-12月，营业收入为665,128.46万元，利润总额为-49,759.34万元，净利润为-45,206.9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17,168.94万元，负债总额为1,338,691.48万元，净资产为478,477.46万元。2021年1月-6月，营业收入为231,461.63万元，利润总额为2,428.91万元，净利润为3,912.72万元。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金额：6,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额度为6,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6%。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36,750.10 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617,054.6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8.41%；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签约担保额度为162,97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6.55%；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4,431.1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48%。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 |
| 基金主代码 | 01273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亚军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李杰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亚军 | | |
| 任职日期 | 2021-09-27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2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2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金融学硕士，曾任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交易员；工商银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阜新银行北京拓展部副总经理；成都银行资金部副总经理。2019年4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005731 |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9-27 | - |
| 011642 | 财通资管睿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9-27 | - |
| 009552 |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9-27 | - |
| 007913 |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9-27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
| 国籍 | 中国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8日

#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73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亚军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李杰、夏金涛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亚军 | | |
| 任职日期 | 2021-09-27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2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2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金融学硕士，曾任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交易员；工商银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阜新银行北京拓展部副总经理；成都银行资金部副总经理。2019年4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011642 | 财通资管睿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9-27 | - |
| 009552 |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9-27 | - |
| 007913 |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9-27 | - |
| 012735 |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9-27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
| 国籍 | 中国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8日

#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36000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 2021年9月29日、2021年9月30日 |
| |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 2021年9月29日、2021年9月30日 |
| |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十）条“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的条款约定。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货币A | 光大保德信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360003 | 00925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9月29日和2021年9月30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2021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的大额限制金额恢复到2020年10月15日公告的《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中所限定的1000万元。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